

证券代码：874336

证券简称：精一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投资，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如交易未达本条第一款的标准，则由总经理予以审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前条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除《公司章程》或本制度另有规定外，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

策提供建议。

证券与法务部负责配合总经理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投资建议，并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重大活动进行项目监管。

公司负责法律事务的人员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

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并协同证券与法务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应经过投资项目提出、项目初审、项目审核三个阶段。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第十五条 项目初审：总经理收到投资项目意向后，可组织并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地分析和评估。

第十六条 项目审核：经项目初审之后，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三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精一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